

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
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函

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所需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4、本人同意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，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仪电电子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
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)

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 张宏俊: 张宏俊

独立董事 李苒洲: 李苒洲

独立董事 钱大治: 钱大治

